

桃園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

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 1. 特殊教育法
 2.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 3.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
 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 5.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 目的： 1. 增進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知能
 2. 提升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服務之品質
 3. 建置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- 六、 研習時間/地點/名額/錄取優先順序：

| 研習場次 | 日期時間 | 研習方式 | 名額 | 研習錄取優先順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場次一 | 111 年 1 月 9 日 (星期日) 9:00~17:00 |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 (研習連結將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公告) | 各場次 100 人 | (1) 111 年度新進治療師優先 (2) 原 110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 (3)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 |
| 場次二 | 111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日) 9:00~17:00 | | | (1) 原 110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+111 年度新進治療師(未報名場次一者優先) (2) 已參加場次一之治療師 (3)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 (4) 先前場次已獲錄取，但未及於該研習前兩日完成請假手續者。 |
| 場次三 | 111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日) 9:00~17:00 | | | (1) 原 110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+111 年度新進治療師(未報名場次一及二者優先) (2) 已參加場次一及二之治療師 (3)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 (4) 先前場次已獲錄取，但未及於該研習前兩日完成請假手續者。 |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

自行至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**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-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-學年(110 學年)(所有學期)

-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興南國中)--報名。各場次錄取人數達 100 人，承辦單位將先行關閉報名系統。

➤ **報名研習之治療師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並留意收件之信箱，避免錯漏錄取通知。**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表(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六小時；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承辦單位反應，逾時將不受理。**(本研習旨在建置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，不予申請繼續教育學分)**

十一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採兼任方式一年一聘，聘用資格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(一) 聘用資格/應備資料：

| 身分 | 聘用資格/應備資料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必檢附 | 有則檢附 (曾繳驗者免附) |
| 原 110 年度人力資料庫治療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本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(任一場次)，並確認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2. 110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時數滿 12 小時。3. 簽署服務規約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五十四小時職前訓練證明(作為人力庫優先查找序位依據)。 |
| 111 年新進治療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加本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(任一場次)，並確認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2. 個人專業證書副本。3. 簽署服務規約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衛福部輔具評估人員證書(作為本市特殊教育輔具聯合評估人員邀請對象)。 |

★本年度因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相關資料蒐集將以 Google 表單方式，隨錄取通知信於各場次研習前一週一併寄發。

(二) 有關相關專業人員聘用資格、法條依據、服務內容及方式，將於研習當天另擇時段安排承辦人員詳加說明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前準備：

(1) 確認視訊及麥克風功能正常，使研習當天得以順利點名（須開鏡頭，並以麥克風回應唱名）

(2) 登入 Gmail 帳號

(3) Gmail 名稱修正為【全名+職稱】（例如：張小明物理治療師），以利於點名辨識。

★提醒：請務必進行名稱修正，否則將無法通過視訊研習之審核。經測試，修正後的名稱依狀況不同，可能會有延遲至一小時才顯示的情況出現；因此，建議於研習前一天修正名稱，以確保研習當天名稱正確得以加入研習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★提醒：請務必確認線上研習相關設備無虞，若因個人設備因素影響資格確認及聘用權益，將由學員自行承擔。

2. 研習倫理及點名：

(1) 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請務必全程開啟攝影鏡頭(若逾 15 分鐘未開啟攝影鏡頭或未出現於鏡頭畫面中，則視為缺席)，並執行正式點名三次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上午 08:30-09:00 | 唱名點名，請打開麥克風回應 |
| 中午 12:50-13:10 | |
| 下午 17:00 | Meet 會議系統點名 |

(2) 研習早上 08:10 開放進入，並於 09:00 關閉審核，若未準時登入將不予以錄取，請學員提早登入。唱名三次未回應者，主辦單位將視為缺席，並得移除學員資格，被移除之學員將無法再加入系統。又特資網現行規定時數無法事後補登，故請務必確認執行點名（上午、中午及下午）。

3. 錄取者如若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兩日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員，倘未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影響往後研習場次之錄取順序。

4. 為維護已錄取學員之權益及研習品質，各場次以 100 人為原則，暫不開放未錄取者進入旁聽。然承辦單位將於研習當日視整體報到情形，決定是否開放未錄取者進入研習會場。

5. 本研習將全程進行線上錄影，錄影資料僅為點名確認及製作成果報府使用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請學員隨時留意收件信箱，以掌

握最新消息。

十四、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承辦人：沈老師/張老師。

電話：(03)4624993／(03)4629991 分機 113。

十五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。

十六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七、本研習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一】

研習日期：111 年 1 月 9 日

| 時間 項目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30—8：50 | 報到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8：50—9：0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特教科/長官 興南國中/蘇彥瑜校長 |
| 9：00—10：30 | 物理治療師入校服務分享 | 聯新國際醫院 張書珍/物理治療師 |
| 10：30—10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0：40—12：10 | 職能治療師入校服務分享 | 國軍桃園總醫院 張玄松/職能治療師 |
| 12：10—13：00 | 午餐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3：00—14：30 | 語言治療師入校服務分享 | 敏盛綜合醫院(三民院區) 王麗雪/語言治療師 |
| 14：30—14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4：40—16：10 | 心理治療師入校服務分享 | 冠英心理治療所 姚幼玲/臨床心理師 |
| 16：10—17：00 | 111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 及聘用說明 | 興南國中 沈純君/專團承辦人 |

桃園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二】

研習日期：111 年 1 月 16 日

| 時間 項目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30—8：50 | 報到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8：50—9：0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特教科 長官 興南國中/蘇彥瑜校長 |
| 9：00—10：30 | 專業團隊服務運作 與跨專業個案研討(一)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葉瓊文/副教授 |
| 10：30—10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0：40—12：10 | 專業團隊服務運作 與跨專業個案研討(二)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葉瓊文/副教授 |
| 12：10—13：00 | 午餐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3：00—14：30 | 運用應用行為分析 引導自閉症學生(一) | 陳志良/行為分析師 |
| 14：30—14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4：40—16：10 | 運用應用行為分析 引導自閉症學生(二) | 陳志良/行為分析師 |
| 16：10—17：00 | 111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 及聘用說明 | 興南國中 張好婕/專團承辦人 |

桃園市 111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三】

研習日期：111 年 1 月 23 日

| 項目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30—8：50 | 報到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8：50—9：0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特教科 長官 興南國中/蘇彥瑜校長 |
| 9：00—10：30 | 治療師入校諮詢服務 vs 諮商 及親職教養策略(一) | 芸光心理師諮商所 王嘉琪/諮商心理師 |
| 10：30—10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0：40—12：10 | 治療師入校諮詢服務 vs 諮商 及親職教養策略(二) | 芸光心理師諮商所 王嘉琪/諮商心理師 |
| 12：10—13：00 | 午餐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3：00—14：30 | 治療師入校評估特殊需求學生 之語言發展階段與溝通輔具(一)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鄭靜宜/教授 |
| 14：30—14：40 | 休息 | 興南國中團隊 |
| 14：40—16：10 | 治療師入校評估特殊需求學生 之語言發展階段與溝通輔具(二)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鄭靜宜/教授 |
| 16：10—17：00 | 111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 及聘用說明 | 興南國中 張妤婕/專團承辦人 |